

计算机网络专业本科段考试计划08年起调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3/2021_2022__E8_AE_A1_E7_AE_97_E6_9C_BA_E7_c97_203849.htm 计算机等级考试训练软件《百宝箱》经上海市自考办研究决定，本市高教自考计算机网络专业（独立本科段）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全国考委2006年颁布的新计划（下称“新计划”）并继续纳入全国统考。新、老考试计划的具体调整和过渡办法如下：一、至2007年底以前，参加高教自考计算机网络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的考生仍按原计划（下称“原计划”或“老计划”）报考和毕业。其中，考试课程不得少于14门（含实践性考核），毕业总学分不低于77学分。二、自2008年上半年起，报考计算机网络专业（独立本科段）的考生（含此前曾报考本专业但无及格课程考籍者）必须全部按新计划（见下表右列）报考。在2007年底以前已取得计算机网络专业（独立本科段）至少1门课程及格的考生（下称“老考生”）若继续参加本专业考试，其尚未通过的原计划课程应分别按本专业新、老考试计划课程对应表中对应的“新计划”课程报考，已通过的原计划课程可对应顶替新计划课程且按被顶替的课程学分计（详见下表）。三、自2008年起，各类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和理工科类专科毕业生可直接报考本专业（独立本科段）。其他专业专科毕业生报考本专业（独立本科段）时，须加考“计算机组成原理”（课程代码：2318，4学分）。此前已通过原设置的4门分类加考课程中任意1门（含）以上课程的，可不参加新设置的分类加考课程的考试。四、自2008年上半年起，报考计算机网络专业（独立本科段）的所有考生全部

按新计划（老考生含对应课程）毕业。考试课程不得少于14门（含实践性考核），毕业总学分不低于73学分。计算机网络专业（独立本科段）新、老考试计划对应表 专业代码

专业代码	序号	原计划	新计划	代码	课程名称	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B080709	1	0004	0004	0004	毛泽东思想概论	0004	毛泽东思想概论	2	2
	2	0005	0005	0005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0005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3	3
	3	0015	0015	0015	英语（二）	0015	英语（二）	14	4
	4	0023	0023	0023	高等数学（工本）	0023	高等数学（工本）	10	5
	5	2364	2364	2364	数据通信原理	4742	通信概论	5	6
	6	3137	3137	3137	计算机网络基本原理	4741	计算机网络原理	4	7
	7	2354	2354	2354	信号与系统	2331	数据结构	3	2
	8	2355	2355	2355	信号与系统（实践）	4734	数据结构（实践）	2	8
	9	3139	3139	3139	数据库技术	4735	数据库系统原理	4	3
	10	3140	3140	3140	数据库技术（实践）	4736	数据库系统原理（实践）	2	9
	11	2335	2335	2335	网络操作系统	2335	网络操作系统	5	10
	12	2379	2379	2379	计算机网络管理	2379	计算机网络管理	3	11
	13	3141	3141	3141	局域网技术与组网工程	4749	网络工程	4	12
	14	3142	3142	3142	互联网及其应用	3142	互联网及其应用	4	3
	15	3143	3143	3143	互联网及其应用（实践）	3143	互联网及其应用（实践）	1	13
	16	2194	2194	2194	工程经济	4751	计算机网络安全	3	14
	17	0420	0420	0420	物理（工）	4747	Java语言程序设计（一）	3	0
	18	0421	0421	0421	物理（工）（实践）	4748	Java语言程序设计（一）（实践）	1	15
	19	7088	7088	7088	网络程序设计	16	毕业设计（论文）	7	9
	20	7999	7999	7999	毕业设计（论文）	不计学分			

总学分73说明 序号1~15为新、老考试计划对应课程，自2008年起，此前已通过的表中左列原计划课程可对应顶替表中右列新计划课程并以被顶替的课程学分计。其中，此前已通过的序号15左列课程也可顶替序号14右列课程；此前已通过序号6左列理论课程考试的，即可对应顶替序号6右列新计划课程。 自2008年起，各类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和理工科

类专科毕业生可直接报考本专业（独立本科段）。其他专业专科毕业生报考本专业（独立本科段）时，须加考“计算机组成原理”（课程代码：2318，4学分）课程。此前已通过原设置的“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课程代码：2314，6学分）（不含实践）、“计算机原理”（课程代码：2384，4学分）、“微型计算机及其接口技术”（课程代码：2319，2学分）（不含实践）、“数据结构导论”（课程代码：2142，4学分）四门分类加考课程中任意一门课程的，可不参加新设置的分类加考课程的考试。本科应考者在全部考试合格后，必须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由主考学校确定，也可结合应考者的工作实际自选，但必须经主考学校审批同意。主考学校可为考生指派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由主考学校组织评阅答辩。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